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66,974	134,113
毛利	37,971	47,0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879	26,983
期內溢利(未扣除上市開支)	20,029	28,183
期內溢利	20,029	21,82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2.0	2.82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66,974	134,113
收益成本		<u>(129,003)</u>	<u>(87,069)</u>
毛利		37,971	47,0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	3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992)	(13,888)
上市開支		—	(6,363)
財務成本		<u>(123)</u>	<u>(1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3,879	26,983
所得稅開支	7	<u>(3,850)</u>	<u>(5,163)</u>
期內溢利		20,029	21,8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u>	<u>11</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0,024</u></u>	<u><u>21,831</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u><u>2.0</u></u>	<u><u>2.82</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9	5,376
流動資產			
存貨		485	2,4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0,223	40,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8,761	98,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709	21,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075	106,614
		<u>291,253</u>	<u>269,23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8,174	8,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866	38,427
應付稅項		4,085	239
應付股息		24,000	—
銀行借款		7,848	19,476
		<u>90,973</u>	<u>66,5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280</u>	<u>202,709</u>
資產總值		<u>204,119</u>	<u>208,08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194,117	198,085
權益總額		<u>204,119</u>	<u>208,08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82,848	(4,592)	(49)	119,878	208,08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0,029	20,0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	—	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	20,029	20,034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24,000)	(24,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82,848</u>	<u>(4,592)</u>	<u>(44)</u>	<u>115,907</u>	<u>204,11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592)	(72)	87,611	82,94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1,820	21,8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	—	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	21,820	21,831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20,000)	(2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7,500	(7,500)	—	—	—	—
透過公開發售及						
配售發行股份	2,500	100,000	—	—	—	102,500
股份發行開支	—	(9,652)	—	—	—	(9,6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82,848</u>	<u>(4,592)</u>	<u>(61)</u>	<u>89,901</u>	<u>177,626</u>

* 該等權益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507	14,9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2)	(2,4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1,751)</u>	<u>71,4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474	83,8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613</u>	<u>48,482</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7,075</u></u>	<u><u>132,37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至171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志雄先生(「李先生」)及梁炳坤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的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惟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核准。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所述者一致。

(a) 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解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以下各項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這修訂最初是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期或移除。這修訂提早採納仍然被允許。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釐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 I	74,597	57,349
客戶 II	71,230	42,535
客戶 III	17,067	不適用*
客戶 IV	不適用*	27,856

*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於各個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43,786	126,158
— 幕牆工程	17,678	2,154
	161,464	128,312
維修及保養服務	5,510	5,801
	166,974	134,113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32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66,829	45,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5	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7	—
保修開支 [#]	19	3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560	18,8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09	889
	<u>24,669</u>	<u>19,734</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u>1,390</u>	<u>1,177</u>
[#] 計入收益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期內即期稅項	3,847	5,1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即期稅項	<u>3</u>	<u>—</u>
	<u>3,850</u>	<u>5,163</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24,000,000港元已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寄發予股東（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約20,00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而使用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00,000,000股，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發生的股份發行的250,000,000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0,029	21,82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774,86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0</u>	<u>2.82</u>

由於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022	48,835
應收保固金	14,973	14,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766</u>	<u>34,757</u>
	<u>58,761</u>	<u>98,372</u>

附註：

- (a)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2,037	20,862
31至60天	334	25,616
61至90天	485	743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660	1,555
超過1年	506	59
	<u>25,022</u>	<u>48,835</u>

- (c)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本集團約為12,9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7,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約2,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3,000港元)之餘額則已逾期，其中1,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8,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14	20,608
應付保固金	6,206	6,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6	11,253
預收款項	—	14
	<u>48,866</u>	<u>38,427</u>

附註：

-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3,272	10,625
31至60天	4,920	3,014
61至90天	6,274	247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7,748	6,722
	<u>32,214</u>	<u>20,608</u>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保留金約為5,1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8,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1,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4,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12. 股本

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u>	<u>10,000</u>

13.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作出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	<u>31,084</u>	<u>28,5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逾20年的歷史及主要在香港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觀察到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投標項目中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以及進取的投標價。同時，市場勞動力成本的上升給經營環境帶來了進一步的困難。鑑於此類市場發展，本集團已採納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政策及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抓住合理利潤率的商機。

本集團在本期間實現了一個里程碑，安裝了世界上最大尺寸的單個玻璃面板以進行平台外牆項目，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和聲譽。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最大幕牆工程項目的表現進展順利，本集團積極採取幕牆工程項目招標方式，以探索及拓展該市場及業務分部的商機。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幕牆工程	香港跑馬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84.4
2.	平台外牆	香港北角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55.6
3.	平台外牆	新界日出康城	二零一八年十月	29.5
4.	平台外牆	香港筲箕灣	二零一八年八月	14.0
5.	平台外牆	新界沙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3.0
6.	平台外牆	香港太古	二零一八年八月	11.0
				<hr/>
				<hr/> 207.5

於本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予一份新合約，合約金額約為39.3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9個大規模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713.1百萬港元，其中2個為平台外牆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50.0百萬港元而另外7個為幕牆工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663.1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觀察到建築市場持續疲弱，同時，客戶收緊了對幕牆市場招標價格的預算。然而，本集團預期招標機會將於近期增加，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優質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前期間約134.1百萬港元增加約32.9百萬港元或24.5%至本期間約16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進行更多的外牆及相關工程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前期間約47.0百萬港元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19.1%至本期間約3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前期間約35.1%減少至本期間約22.7%。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項目完工期延長，勞動力成本和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施工現場環境狹窄令存倉費以及運輸費增加，同時，導致分包商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前期間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0.7%至本期間約14.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的主要由於處理一般合規事宜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的董事酬金調升，同時與捐款減少抵銷。

上市開支

前期間的上市開支是由上市所引的專業費用，並不是經常性的開支。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前期間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1.8港元或8.3%至本期間約20.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之前討論的毛利下降了約9.0百萬港元同時抵銷了上期間非定期的上市費用約6.4百萬港元。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5.7天減少至40.4天，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致。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違約跡象。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上升至約80.2百萬港元，主要是部分項目的費用已經產生了但有關客戶核證相對較少。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百萬港元減少約11.7百萬港元因為上市令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改善了，從而需要較少的外部融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4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倍)。上升是由於償還部份銀行借款而且上市令總權益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6百萬港元增加約20.5百萬港元，是主要由於收到客戶賬款與償還銀行貸款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全部以港幣計值。年利率介乎3.37%至4.1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97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名)，而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24.7百萬港元(前期間：19.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導致平均員工數目增長。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4.7百萬港元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之擔保。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有關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皆由李先生擔任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請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有關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性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前期間：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上市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

	調整後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				
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48.4	31.3	13.8	3.3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16.6	2.6	5.4	8.6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 技術能力	5.2	1.9	0.2	3.1
一般營運資金	7.7	2.5	3.4	1.8
總計	77.9	38.3	22.8	16.8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以上列表中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並由戴國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此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陳偉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